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工盘委发〔2021〕23号



关于加强视频分会场组织实施 推动校区间资源共享的通知

驻校区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中央巡视整改要求，落实《大连理工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推动校区间资源共享，节约行政办公成本，同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最大限度避免大量师生跨区域频繁流动的实际要求，在保证校区间日常交流的基础上，盘锦校区党工委现就加强视频分会场组织实施、推动校区间资源共享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于在大连主校区举办的各类大型会议，除涉密或者有其他明确要求外，驻盘锦校区各对口部门（单位）应积极主动对接学校主办部门（单位），在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必要时可同时派出代表到主会场参会），并做好视频会议在盘锦校区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通知、签到、宣传报道、向学校主办部门及时反馈会议情况等）。对于在校区无对口职能部门（单位）的，视频会议的协调设立和组织实施由校区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

除有特殊要求外，在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参会人员范围适当扩大，以保证学校各类决策部署在校区的高效落实；参会范围具体由校区对口部门（单位）与学校主办部门沟通并报分管（联系）校区领导后确定。

二、对于各类文化及学术讲座，校区各对口部门（单位）应该积极争取设立视频分会场，全力保障校区师生更好享受学校优质教学、科研及文化资源。

三、在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的大型会议（讲座），校区参会人员除已在大连、需要在会上发言、作为校区代表参会等情况外，原则上均应在盘锦校区视频分会场参会。

四、驻校区各部门（单位）要秉承服务师生、主动作为的理念，及时关注学校相关会议（讲座）信息，主动对接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快速回应师生关切，确保学校优质教学、科研及文化资源在校区的有效共享，推动学校有关决策部署在校区快速落地生根。

五、对于设立视频分会场的大型会议（讲座），校区承办对接部门（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参会信息同时发送党工委（pjdut@dlut.edu.cn）和纪工委（jiangxiang@dlut.edu.cn）邮箱。校区纪工委加强对大型会议（讲座）日常组织的监管，对于可设但未设视频分会场而造成校区师生额外参会负担的校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未遵守上述参会纪律的校

区党员或者干部，将严肃问责。

附件：在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的大型会议（讲座）情况表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